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人民幣222,80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70,288,000元)，即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68元或0.211港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140元或0.173港元)。
- 本集團未除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人民幣2,619,78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6,553,000元)，相當於未除非控股權益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2元或2.508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3元或2.236港元)。
- 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約46,509,000港元)，以慶賀長飛集團併入本集團後的首個完整年度，亦代表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年內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全年股息金額約為106,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3,435,000港元)，相當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7.78%(二零一二年：約44.42%)。
- 特別股息、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金額總計相當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54.31%。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4 | 4,693,637 | 606,926 |
| 銷售成本 | | (4,045,059) | (370,701) |
| 毛利 | | 648,578 | 236,225 |
| 其他收益 | | 49,098 | 25,015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1,402 | (1,203) |
| 分銷成本 | | (34,179) | (8,444) |
| 行政開支 | | (253,599) | (44,055) |
| 研發開支 | | (80,366) | (997) |
| 經營溢利 | | 330,934 | 206,541 |
| 融資成本 | 6(a) | (132,685) | (766)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7 | 240,944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58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16,208 | (1,484) |
| 除稅前溢利 | 6 | 456,989 | 204,291 |
| 所得稅 | 8 | (118,575) | (34,164) |
| 年內溢利 | | 338,414 | 170,127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22,801 | 170,288 |
| 非控股權益 | | 115,613 | (161) |
| 年內溢利 | | 338,414 | 170,127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 | 10(a) | 0.168 | 0.140 |
| 攤薄(人民幣) | 10(b) | 0.168 | 0.14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338,414 | 170,12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附稅後)：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減去零稅項 | 69 | 69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338,483</u> | <u>170,824</u> |
| 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22,870 | 170,985 |
| 非控股權益 | 115,613 | (16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338,483</u> | <u>170,8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4,873 | 328,700 |
| 無形資產 | | 298,788 | 367,590 |
| 商譽 | | 332,082 | 332,449 |
| 聯營公司權益 | | 54,575 | 366,022 |
|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 | 139,031 | 136,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 | 503,714 | 6,2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64,332 | 33,16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3,434 | 2,720 |
| | | <u>1,830,829</u> | <u>1,572,864</u>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20,996 | 316,88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2,073,606 | 1,796,865 |
|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 248,000 | 151,210 |
| 貼現應收票據 | | 173,069 | 284,657 |
| 應收票據 | | 1,345,911 | 803,911 |
| 受限制現金 | | 336,080 | 99,24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600,000 | 64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71,145 | 333,415 |
| | | <u>5,868,807</u> | <u>4,428,185</u> |
|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2,577,112 | 2,224,541 |
| 遞延應付代價 | | 200,041 | 204,000 |
| 遞延收入 | | 60,000 | 40,000 |
| 計息借款 | 14 | 938,261 | 393,422 |
| 可換股債券 | | 154,352 | — |
|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 248,000 | 151,210 |
|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 | 173,069 | 284,657 |
| 應付所得稅 | | 207,534 | 53,538 |
| | | <u>4,558,369</u> | <u>3,351,368</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1,310,438</u> | <u>1,076,81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141,267</u> | <u>2,649,68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10,000 | — |
| 計息借款 | 14 | 267,579 | 78,615 |
| 可換股債券 | | 155,248 | — |
| 遞延應付代價 | | — | 188,451 |
| 遞延收入 | | 28,105 | 48,10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60,547 | 127,957 |
| | | <u>521,479</u> | <u>443,128</u> |
| 資產淨額 | | <u>2,619,788</u> | <u>2,206,55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1,562 | 10,657 |
| 儲備 | | 1,796,164 | 1,455,48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u>1,807,726</u> | <u>1,466,145</u> |
| 非控股權益 | | 812,062 | 740,408 |
| 權益總額 | | <u>2,619,788</u> | <u>2,206,553</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的51%權益。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當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此外，本公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長飛投資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長飛投資，而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自收購完成起的收入、開支及溢利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比較，有關數字互相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其他綜合收益的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以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終端及設備分銷、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退貨備抵。於年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 425,211 | 356,956 |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4,268,426 | 249,970 |
| | <u>4,693,637</u> | <u>606,926</u>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手機整機、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共同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借款、遞延收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融資成本、若干無形資產攤銷、若干通訊設備折舊、其他公司行政開支及聯營公司權益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收取有關分部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 | 提供衛星通訊 |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 | 總計 | |
|---------|----------------|----------------|------------------|----------------|------------------|----------------|
| | 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 |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客戶 | | | | | | |
| 的收益(附註) | <u>425,211</u> | <u>356,956</u> | <u>4,268,426</u> | <u>249,970</u> | <u>4,693,637</u> | <u>606,926</u> |
| 分部經營溢利 | 175,815 | 146,732 | 185,352 | 83,218 | 361,167 | 229,950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 1,042 | 728 | 97,745 | 3,272 | 98,787 | 4,000 |
| 可申報分部資產 | 473,274 | 324,224 | 5,945,596 | 4,459,126 | 6,418,870 | 4,783,350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 39,203 | 90,938 | 4,014,821 | 2,963,844 | 4,054,024 | 3,054,782 |

附註：估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連方)的收益載列如下。二零一二年，長飛投資自收購日期起的經營業績並無加入，原因是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收購完成起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開支及溢利被認為並不重大。

| | 提供衛星通訊 |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 | 總計 | |
|-----|----------------|----------------|----------------|----------------|----------------|----------------|
| | 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 |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 | — | — | 160,754 | — | 160,754 |
| 客戶B | — | — | 3,066,980 | — | 3,066,980 | — |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溢利 | | |
|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 361,167 | 229,950 |
| 其他收益 | 49,098 | 25,015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1,402 | (1,203)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13,927) | (13,049)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40,944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8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6,208 | (1,484) |
| 融資成本 | (132,685) | (766)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66,806) | (34,172) |
| | <u>456,989</u> | <u>204,291</u> |
| 資產 | | |
| 可申報分部資產 | 6,418,870 | 4,783,350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 1,280,766 | 1,217,699 |
| | <u>7,699,636</u> | <u>6,001,049</u> |
| 負債 | |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 4,054,024 | 3,054,782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 1,025,824 | 739,714 |
| | <u>5,079,848</u> | <u>3,794,496</u> |

(c)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利息開支： | 67,313 | 516 |
| － 計息借款 | 24,903 | — |
| － 貼現應收票據 | 23,744 | — |
| － 可換股債券 | 11,590 | — |
|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 6,711 | — |
| － 擔保票據 | (8,763) | — |
|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 |
| 銀行手續費 | 7,187 | 250 |
| | <u>132,685</u> | <u>766</u> |

借款成本乃按每年6.616%至7.533%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b)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88,390 | 20,910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6,030 | 2,340 |
| | <u>314,420</u> | <u>23,250</u>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c) 其他項目 | | |
| 存貨成本 | 4,003,270 | 347,3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441 | 13,834 |
| 無形資產攤銷 | 73,944 | 3,215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329 | — |
| 存貨撇減 | 17,557 | — |
| 存貨撇減撥回 | (536)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986 | 4,46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 (2,622) | — |
| 核數師酬金 | 6,066 | 3,358 |
| 經營租賃開支 | 26,995 | 4,135 |

7 出售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聚飛」)的合共16.09%股權及於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新宇」)的合共22.73%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1,267,000元及人民幣15,565,000元。除稅前出售收益人民幣243,992,000元及除稅前出售虧損人民幣3,04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聚飛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售聚飛上市股份乃透過大宗交易及通過公開市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售10,850,000股，獲得人民幣182,69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出售1,000,000股，獲得人民幣15,69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出售6,000,000股，獲得人民幣90,60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出售10,850,000股，獲得人民幣148,01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售6,000,000股，獲得人民幣88,98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出售306,400股，獲得人民幣5,280,000元。

聚飛及新宇的業績於重大影響終止之日前按權益入賬。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40 | 587 |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197,359 | 35,078 |
|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900) | 1,074 |
| | <u>196,699</u> | <u>36,739</u> |
| 遞延稅項 | | |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 (78,124) | (2,575) |
| | <u>(78,124)</u> | <u>(2,575)</u> |
| | <u>118,575</u> | <u>34,164</u> |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及CAA BVI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就自其各自批准年度續期三年後保持其狀況。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稅。

9 股息

(a)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股息：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33,221 | 26,281 | 24,336 | 19,790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 5.2港仙） | 73,085 | 57,891 | 69,099 | 55,846 |
|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特別 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零） | 46,509 | 36,840 | — | — |
| | <u>152,815</u> | <u>121,012</u> | <u>93,435</u> | <u>75,636</u>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及宣派的特別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應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個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2港仙(二零一二年：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 | 相等於 | | 相等於 |
| | 69,099 | 55,030 | 60,841 | 49,598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2,80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0,28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24,528,000股(二零一二年：1,217,04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2,80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0,288,000元)及加權平均1,324,52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217,041,000股)計算。由於轉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所呈列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出售 | | |
| — 定向資產管理(附註) | 499,500 | — |
| — 未上市股本證券 | 4,214 | 6,214 |
| | <u>503,714</u> | <u>6,214</u>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國有證券公司訂立一份3年到期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99,500,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62,402 | 31,282 |
| 租賃按金 | | 1,930 | 1,887 |
| | | <u>64,332</u> | <u>33,169</u> |
| 流動 | | | |
| 應收關連方貿易賬款 | | 558,575 | 680,287 |
|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 | 1,123,257 | 983,802 |
| 減：呆賬撥備 | | (11,652) | (8,066) |
| | | <u>1,670,180</u> | <u>1,656,023</u>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i) | 360,679 | 96,207 |
| 業績擔保按金 | (ii) | 30,000 | 30,000 |
| 應收利息 | | 11,397 | 13,285 |
| 應收股息 | | 1,350 | 1,350 |
| | | <u>2,073,606</u> | <u>1,796,865</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廣電」）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15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共同開發覆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與河北廣電合作。隨後，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正式合作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訂約方於該項目中的共同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促使該項目獲履行。為開展該項目，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設備採購及網絡建設簽訂一項人民幣330,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根據合約，本集團須於合約生效日期支付合約價值的90%作初步建設。此外，本集團已向河北廣電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項目的啟動資金。納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為與數字多媒體網絡有關的採購預付款人民幣227,162,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河北諾特與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河北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每年調整。業績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為天宇通信擔當代理的項目向天宇通信提供保證。合作協議予以延展，並預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保留金為人民幣20,4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110,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991,943 | 1,156,530 |
| 1至2個月 | 204,998 | 142,504 |
| 2至3個月 | 168,409 | 106,733 |
| 3至6個月 | 42,293 | 49,890 |
| 6個月以上 | 324,939 | 231,648 |
| | <u>1,732,582</u> | <u>1,687,305</u> |
|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 <u>1,732,582</u> | <u>1,687,305</u> |
| 來自： | | |
|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 62,402 | 31,282 |
|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 <u>1,670,180</u> | <u>1,656,023</u> |
| | <u>1,732,582</u> | <u>1,687,305</u> |

流動賬齡分類內的應收款項包括根據合約期限付款期未滿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分期，即包括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分別獲分類為流動應收貿易賬款及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款項。

(b)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188,867 | 1,364,607 |
| 逾期少於1個月 | 136,967 | 118,790 |
| 逾期1至3個月 | 130,630 | 26,965 |
| 逾期3至12個月 | 211,295 | 160,865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48,509 | 16,078 |
| | 527,401 | 322,698 |
| | <u>1,716,268</u> | <u>1,687,305</u> |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連方貿易賬款 | 52,042 | 38,567 |
| 應付關連方票據 | 46,909 | 50,551 |
|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169,080 | 1,911,742 |
| | <u>2,268,031</u> | <u>2,000,860</u>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9,197 | 204,281 |
| | <u>2,567,228</u> | <u>2,205,141</u>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預收賬款 | 19,884 | 19,400 |
| | <u>2,587,112</u> | <u>2,224,541</u> |

除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結算外，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人民幣336,0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9,240,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呈列為受限制現金)擔保。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768,987 | 803,871 |
| 1至3個月 | 826,539 | 663,019 |
| 3至6個月 | 481,092 | 515,079 |
|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 164,507 | 3,809 |
| 1年以上 | 26,906 | 15,082 |
| | <u>2,268,031</u> | <u>2,000,860</u> |

14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信用貸款 | (i) | 761,056 | 192,671 |
| 按揭貸款 | (ii) | 218,234 | 79,366 |
| 擔保貸款 | (iii) | 147,930 | — |
| 擔保票據 | (iv) | 78,620 | — |
| 信託貸款 | (v) | — | 200,000 |
| 計息借款總額 | | <u>1,205,840</u> | <u>472,037</u> |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05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671,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6.00%至7.5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9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57,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41,18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166,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9,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60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39,000元)的樓宇抵押，其中11,032,000港元(約人民幣8,67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6,000港元(約人民幣9,313,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貸款由人民幣29,3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銀行承兌票據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其中的1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7,93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本公司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後償還，利息將按10%收取。該項貸款餘下的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後償還，將按7.2%收取利息。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即長飛投資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00,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78,62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擔保票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擔保。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10%收取利息。

(v) 信託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部分 | | |
| 1年內 | 938,261 | 393,422 |
| 非即期部分 | | |
| 1年後但於2年內 | 129,431 | 788 |
| 2年後但於5年內 | 130,621 | 42,512 |
| 5年後 | 7,527 | 35,315 |
| | 267,579 | 78,615 |
| 計息借款總額 | 1,205,840 | 472,0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以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為目標，取得了穩健的增長。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著力整合「綜合信息通信解決方案業務」與「移動終端設計及製造業務」，利用不同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來實現流程、業務、結構的優化和重組。本集團強調產品創新和管理創新來提升其整體市場競爭力；同時通過興建位於中國惠州的「中國全通信息產業科技園」來擴大產能以實現規模經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的收益上升了約673%（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的收入按年增長約1608%，而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分部的收入按年增長約19%）及(ii)本集團的毛利較2012年同期增長約175%。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百分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收購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後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分部的貢獻百分比增加。此外，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95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5,21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255,000元或19%。

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分銷動中通衛星通信系統及提供其相關解決方案和服務。二零一三年該分部備受矚目的發展為推出「4G機動寬帶通信系統」。該系統融合了衛星通信、寬帶集群無線電、「All Access」可視化指揮調度系統為一體化綜合應用系統，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於融合通信、動態視頻採集、智能化指揮調度的需求。董事會相信，該系統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在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就行業分銷額而言，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來源於消防、人防、公安、交

管、預備役及海事等領域。就銷售區域而言，河北、北京、上海、廣東及山西等傳統強勢銷售地區在該業務分部收益中所佔的比例持續巨大。但隨著本集團的全國營銷網絡的擴充和進一步強化，來自貴州、寧夏、雲南及其他西部省份的收入亦有所增加，代表收益增長來源擴闊。如以貴州省為例，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提供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涉及到的領域包括消防、人防及其他領域)在貴州省實現零的突破，首次錄得銷售收益，二零一三年貴州省貢獻的收益已超過一千萬元人民幣。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二零一二年：約41%)。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9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8,426,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018,456,000元或16倍。於二零一三年，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佔該分部的收入比例約為8%，而長飛集團業務佔該分部的收入比例約為92%。

(1) 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提供智能數據終端(即「警務通」，移動警務終端)、智能監控系統及河北廣電項目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6,18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4%。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推出了新一代的警務通。該新一代 移動警務終端基於 Windows Phone 7.5 操作系統，集成了最新的二代身份證閱讀芯片，適用於 TD-LTE (4G)、GSM、TD-CDMA、WCDMA 等多種制式通信網絡。此外，新一代警務通還採用了當前最前沿的安全加密技術，保證了用戶數據的安全性。提供警務通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河北、北京、浙江、江西、四川及其他地區；從行業來看，銷售主要集中於交警和公安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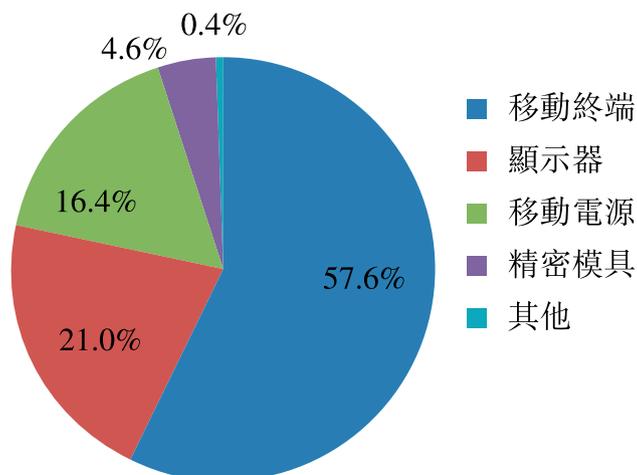
在智能監控系統業務中，本集團開發的最受矚目的系統為城市寬帶無線移動數據通信系統。該系統採用最新的可用 TD-LTE 技術，利用無線移動數據通信平台、新一代寬頻通信基站、網管支撐平台及相關應用和安全軟件，能實現多行業的實時智能監控及城市智慧管理功能。

就河北廣電項目而言，家庭用戶於二零一三年末已達 100,000 戶。家庭用戶數量較預期增長緩慢主要是因為：(1) 二零一三年河北省雨水較多，暴雨阻礙了工程施工進度；(2) 項目夥伴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內部重組，導致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安排有所變動，令項目進度放緩。

(2) 長飛集團業務

長飛集團主要業務受無線分部管理，包括研發、製造和銷售移動終端、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其他類型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年內，長飛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 3,932,243,000 元(根據其未除非控股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相比增長約 10%。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飛集團各產品類別對收入貢獻的概約百分比：



(a) 移動終端業務

移動終端業務佔長飛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57.6%。於回顧年內，移動終端業務所得收入與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相比增加了約34%。移動終端業務所得收入中，約有68%來自智能手機類移動終端，其銷售表現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的中高端智能手機需求持續增加所致。此外，隨著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於二零一三年底獲頒4G牌照，預期4G手機出貨量在來年將會成為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已開發和銷售了數款4G終端，因此充分準備好應對市場需求。預期4G手機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新產品。除智能手機外，本集團推出了可作為移動WiFi熱點的一系列無線路由器設備「MiFi」產品，成為移動終端業務的另一個發展里程碑。該等產品外形小巧，可隨身攜帶，並提供WiFi熱點，通過移動運營商提供的無線上網芯片(SIM卡)，組成一個可以移動的WiFi接收發射信號源。該等產品可搭載連接到2.5G、3G或者4G網絡，為出差移動辦公的商務人士提供移動網絡解決方案。MiFi由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開發，是於二零一二年末收購長飛集團後，本公司與長飛集團聯合開發的首個產品系列。該產品系列不僅面向大眾消費市場直接銷售，也通過全通集團的銷售渠道提供給政企用戶。

(b) 顯示器業務

顯示器業務佔長飛集團的收入約為21.0%。長飛集團顯示器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及多點電容式觸控屏幕，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MP3/MP4、平板電腦、數碼相機等。二零一三年，隨著市場對大屏智能手機的殷切需求，市場對顯示器的屏幕尺寸、產品工藝、技術標準等提出了新的要求。考慮到市場狀況，本集團已加大對顯示器的研發投入，年內成功取得六項專利。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新客戶，力圖使顯示器業務的收益來源更加多元化。

(c) 移動電源業務

移動電源業務(包含了移動電源、充電器及電源适配器的研發和生產)佔長飛集團的二零一三年綜合收益約為16.4%。二零一三年，考慮到對新型移動電源產品的巨大需求，本集團已調整策略，加大熱點產品的研發和生產，並成功取得四項專利。來自此業務的收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相比增長了約4%。這主要是由於集團加大了新客戶的開拓力度，新客戶訂單增長較大所致。

(d) 精密模具業務

精密模具業務佔長飛集團的二零一三年綜合收益約為4.6%。精密模具業務主要涉及高端電子產品外殼注塑模具、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朔料外殼的噴塗、印刷及組裝業務。年內，隨著大屏智能手機的興起，集團的精密模具業務面臨著新的挑戰和機遇。由於觸摸屏手機的普及，對鍵盤的需求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已調整策略，重新調配資源以迎合新的市況。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因此成功獲得多款高端智能手機塑膠外殼訂單。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6,926,000元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93,637,000元，增幅約為673%。年內，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6,95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211,000元，增幅約為19%。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持續發展，這使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更多行業及領域。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9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8,426,000元，增幅約為1608%。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末收購長飛集團後，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故長飛集團帶來強勁貢獻，(ii)向交警、燃氣、供電行業的客戶提供終端解決方案及智能監控系統解決方案所貢獻增長。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22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8,578,000元，增幅約為175%。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錄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48,042,000元及人民幣180,441,000元，二零一三年的按年增幅約為22%。

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及42%。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91,754,000元及人民幣471,269,000元，二零一三年的按年增幅約為414%。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及11%。二零一三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生產低毛利率的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的長飛集團後，受長飛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量大幅增加所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1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98,000元，增幅約96%，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長飛集團收取的政府補貼。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3,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402,000元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49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144,000元，增幅約為588%。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在收購長飛集團後員工數量擴大，(ii)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新領域和新業務範圍所以驅使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685,000元，增幅約為172倍。增加乃由於(i)二零一三年一月向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2.015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ii)二零一三年二月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1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的保證票據；(iii)二零一三年九月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2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iv)首年合併長飛集團的財務成本；及(v)本集團增加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而導致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6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575,000元，增幅約為247%。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6%，而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7%。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首年合併長飛集團的經營業績；及(ii)出售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股份(「聚飛出售」)(有關聚飛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的一次性收益須繳納較高的所得稅。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12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414,000元，增幅約為99%。年內溢利的龐大增幅主要是由於(i)確認聚飛出售的收益；(i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及(iii)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長飛集團綜合入賬後所帶來的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71,14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415,000元)、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336,08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240,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2,000,000元)及借款約人民幣1,936,50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7,904,000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68,80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28,185,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58,36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1,368,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9，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1.32有所降低。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而不產生不可接納虧損或承擔影響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會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8,6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713,000元)，主要用於(i)在中國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及(ii)長飛集團的設備升級。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收購長飛集團以致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51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5,000元)。減少乃由於在中國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相關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為財務報表內有關該等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賬面值包括：(i)約17,236,000港元的香港辦公物業作為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為11,032,000港元；(ii)約人民幣9,056,000元的廣州辦公物業，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111,000元；(iii)約人民幣141,184,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惠州的土地作為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77,950,000元；及(iv)人民幣29,39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約5,67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0名僱員)。增加主要由於地區分公司數目增加。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其提供界定款額退休金計劃供款。

前景

伴隨著新一代資訊技術、物聯網技術、智慧應用的迅猛發展，本集團迎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在確保現有業務深化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研究和探索發展過程中的機遇和發展方向。長飛集團作為一家國內一線的移動終端及零部件製造商，不僅擁有強勁的生產能力，而且擁有超卓的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長飛集團後，本集團大大加快了本集團向移動寬帶市場進軍的戰略步伐。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於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移動終端研發和製造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奠定其核心競爭力，開創獨具本集團特色的寬帶化、融合化、專業化的產品格局。竭力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以服務為中心理念的綜合資訊通信服務整體解決方案及運營服務提供者。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甚為樂觀，並將繼續為股東帶來滿意的業績。

【十二五】期間防災減災工作的八項目標推進安防行業的發展

近幾年我國自然、人為災害頻發，為各級政府敲響加強緊急救災措施的警鐘。為此國家國務院辦公廳規劃要求進一步提高防災減災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二零一三年，整個安防市場已經進入到了一個系統集成的時代，在各個行業進行安防技術升級時，更趨向於對整個系統產品兼容的升級。

有鑒於此，集團將力求緊抓科技創新的契機與加強產品研發，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最適合他們需求的【一站式】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從而為【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建設提供最大的保障。展望未來，從衛星通信業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來看，集團預計衛星通信業務會保持迅猛發展的步伐。

【智慧城市】有利於數據業務行業的繁榮

據非正式統計，目前中國共有230多個地級以上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總投資超過3000億元。當前我國【智慧城市】建設正處於十分關鍵的節點上，急需系統、全面、科學推進建設和發展。此為本集團的無線數據業務分部的未來帶來積極的發展，而新一代的公共安全系統更加速了【智慧城市】的建設。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研發及生產能力，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實現高於同類產品的毛利率和淨利潤率。

4G時代的開啟與普及加速無線數據業務的整合

據市場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機的出貨量為約258.4百萬台，同比增長約38.8%。預計二零一四年中國智能機出貨量將達4.2億部，同比上升約19.8%。工信部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放TD-LTE制式的4G牌照給三大電信營運商，預期二零一四年運營商將會增加4G網路的建設。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中國移動二零一三年已在16個城市建設20萬個TD-LTE制式的4G基站，計劃在二零一四年覆蓋340個城市。隨著移動互聯、4G行業市場的普及和需求，預期本集團會受益於市場的強勁增長的態勢。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出售北京全通治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治平」)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個別人士(北京全通治平當時的一名少數股東)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北京全通治平的92%權益(佔本集團當時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880,000元。該出售完成後，北京全通治平與北京高升時代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時代」)(由北京全通治平全資擁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北京高升時代所擁有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絡有限公司的46%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ii) 出售聚飛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長飛投資(當時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透過大宗交易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開市場出售的方式出售總共35,006,400股聚飛上市股份(相當於聚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9%)，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1,959,000元。於上述出售事項之後，長飛投資已不再持有聚飛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iii) 收購長飛投資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通智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諸為民先生(「諸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及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各自的主要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通智盛自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約3.3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本權益已由51%增至約54.32%。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iv) 收購立德通信器材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自諸先生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權益已由62.5%增至64.5%。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v) 出售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新宇」)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向諸先生出售新宇的1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長飛投資進一步完成向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新宇餘下約7.73%的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

待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已不再持有新宇的任何權益。

(vi) 出售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富德康」)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向諸先生出售富德康的30%股本權益(即本集團於富德康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富德康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vii) 收購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興飛」)與馮錫章先生(「馮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飛將向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的股本權益，代價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集團於睿德的股權將由約57.47%增至約77.01%。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未有或未曾妥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股份」) 5.5 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 5.2 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

特別股息

為慶賀長飛集團併入本集團後的首個完整年，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3.5 港仙(二零一二年：零)。特別股息將會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分處。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